

##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条第二款“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2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5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卓锰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